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润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常欣、洪晓明、刘惠荣